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6	<p>一、資格：具電子、電機、資工、資訊、光電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p> <p>二、學術專長：</p> <p>(一)晶片與系統領域2~3名：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訊號及影像處理、車用電子、人工智慧、資訊系統、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及資工、電子、電機等相關領域。</p> <p>(二)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2~4名：(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工程、光電工程、生醫光電、感測器、新興材料、精密電子元件等相關領域。</p> <p>三、職級：助理教授(含)以上。</p>	<p>一、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p> <p>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請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並註明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p> <p>(一)新聘教師應徵表(含個人履歷及自傳，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p> <p>(二)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教師證書(如已取得)、教師聘書(如已取得)、學經歷證件、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件影本。</p> <p>(三)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p> <p>(四)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p>	<p>聯絡人姓名： 洪小姐</p> <p>聯絡電話： 05-5342601轉分機4303</p> <p>電子郵件： eoe@yuntech.edu.tw</p> <p>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收件確認 聯絡人： 徐小姐</p> <p>聯絡電話： 05-5342601轉分機4007</p> <p>電子郵件： hsusinyi@yuntech.edu.tw</p>

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
相關證明。(必備文件)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無法取得時,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但外籍人士免附。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3.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4.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

(離職或在職證明,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需要一年以上,教職、補習班經歷皆不算)。

請註明「專任」或「兼任」。

- (五) 歷年著作目錄、SCI (SCIE)論文影本。
- (六)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含經費),並附佐證文件。
- (七) 專業證照影本。
- (八)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程)。
- (九) 推薦信函至少2封。
- (十)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所寄資料(含論文)「請勿膠

			<p>裝」，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p> <p>(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晶片與系統領域”或“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請擇一)專任教師」。)</p> <p>擬聘時間：民國115年8月1日。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而送著作外審等因素，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聘期將改由民國116年2月1日起聘。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p>	
*新進獎勵	<p>依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規定，經審核通過者得予補助。有意申請者，請填具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申請表」、「獎勵新聘優秀教師申請人資料表」，並於表單中(2處)親自簽名，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應備申請文件一併繳交；未一併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爾後恕不再受理申請。</p>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 **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二)本系網站：<https://uel.yuntech.edu.tw/>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四)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nstc.gov.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專長領域、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親筆自傳、教授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電子工程系“晶片與系統領域“或”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請擇一)專任教師」)。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

- 一、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
- 二、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法規章則/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校內章則/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徵 系 (所)	電子工程系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或 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 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地址	樓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電話			
					E-MAIL			
配偶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職 業		住 址		
學歷 (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修業年月		教育程度	授予學位	證件字號
				起	訖	(學位)	年 月	
經歷 (包括 國際 化、產 學合作 等)	機關名稱	請註明 專(兼)任	職稱		服務年月		證件	
	現職：				起	訖		
	經歷：							
教師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			
專長 領域			證照					
研究 論文	(A) 期刊論文：(請標出 SCI(SCIE)、SSCI、Impact Factor、Ranking)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D)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研究 計畫 (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	
產學 合作	
專利	
技術 移轉	
實務 創作	
得獎 紀錄	
簡要自述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系(所)

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無教師法第 14條第 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所) 年畢業						
送審學歷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頒授學校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送審學歷修業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訖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申請表

聘任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申請人姓名							
職稱	編制內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編制內專任教師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新聘優秀教師之必備資格與應具條件：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之條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新進教師 ：須為 <u>助理教授以上等級</u>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二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以上者及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國際知名院士或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二倍。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新進教師 ：須為 <u>教授以上等級</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五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新進教師 ：新聘教師以 <u>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							

<p>本校新聘優秀教師 申請第3年獎勵金： 績效符合本要點第3 點第2項之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累積計畫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p>	

權責單位	審查事項
系(所)級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符合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第__點第__項第__款第__目。 本聘任案於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院級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符合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第__點第__項第__款第__目。 本聘任案於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人事室	案內申請是否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申請人是否曾經支領本校核發之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研發處 (符合左列各款目條件資格者請加會權責單位) §2 I (1) ① ②③④⑥ §2 I (2) ① ③ §3 II (1)(2)	案內申請人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3目時，應併會產學處)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以上者及主持政府機關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是否符合勾選條件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2點第1項第1款第4目，應併會產學處)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案內申請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2點第1項第2款第1目)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肆、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計畫主持費

(二) 國科會產學計畫

計畫年度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計畫主持費

(三) 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計畫年度	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計畫主持費

伍、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一) 政府機關

計畫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二) 公民營企業

計畫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陸、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請填最近3年資料)

實收年度	技術移轉名稱	技術移轉實金額

柒、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國際知名院士或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請敘述具體事蹟。)

年度	具體事蹟

